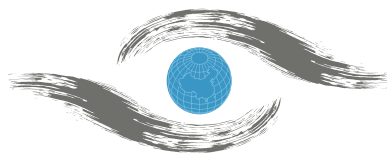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嘉賓眼科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個別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6,02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79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基於上市規則第14.07(2)條規定的「盈利比率」在衡量收購規模時將產生異常結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用「毛利率」代替「盈利比率」作為適用的百分比率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本公司與個別賣方簽訂的每份買賣協議應匯總猶如一項交易，因為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在12個月內完成，且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經匯總後，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個別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56,020,000港元。

代價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79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6%。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與七名個別賣方訂立七份買賣協議。下表列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月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將個別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總代價協定為56,020,000港元，全部將通過按不同的換股比率向個別賣方配發及發行8,79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換股：	楊醫生、熊醫生及陳寶珍醫生同意各自向本公司出售400股目標公司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的1,520,000股新股份。 陳鼎鼐醫生、高醫生及葉醫生同意各自向本公司出售3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的1,142,000股新股份。 張醫生名下遺產同意向本公司出售3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的804,000股新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代價股份將在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在一般授權的限額內，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每股代價股份平均價格： 將發行合共8,790,000股代價股份以悉數支付代價，而按56,020,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的基準計算，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為6.37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6.95港元折讓約8.3%；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6港元折讓約5.8%；及
- (iii) 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1港元折讓約5.1%。

先決條件： 除非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部分條件列載如下：

- (1) 對目標公司進行滿意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性財務盡職審查及法律盡職審查；
- (2) 修訂目標公司所有現有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允許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並享受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利益；
- (3)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4) 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及章程文件進行其他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完成後目標公司的進一步管治架構；及
- (5) 訂約方已同意涉及結付目標公司未償還債務、目標公司營運資金的規定及任何可能分派予賣方保留溢利的事宜。

完成： 待達成及滿足先決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後，完成(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將於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發生。

禁售代價股份： 賣方自收購事項中收到的全部代價股份將禁售：每名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收到的代價股份的50%在完成後三個月期間不得出售，而餘下50%代價股份在完成後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

全面披露： 賣方(不包括張醫生名下遺產)應在完成前向本公司全面披露任何正在進行涉及任何適用於彼在香港執業行醫的法律或法規或執業守則的潛在違反的訴訟或調查。

釐定代價及換股比率的基準

代價及個別賣方的換股比率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在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目標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趨勢及未來前景，特別是其客戶基礎；(ii)個別賣方在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及目標集團繼續就其眼科業務聘用賣方(張醫生名下遺產除外)，此乃透過換股比率確認；(i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v)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

董事認為，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及個別賣方的換股比率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及其眼科醫生為香港眼科行業的知名醫生，備受推崇。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增加其市場份額，擴大其醫療團隊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眼科行業的領導地位。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在香港眼科行業的增長及鞏固策略十分吻合。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不僅將推動香港整體眼科行業在醫療服務品質、診所管理及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的發展，還將提升香港作為亞洲提供頂級眼科服務的中心以及領先眼科治療及技術的開發商及早期採用者的地位。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而每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為香港領先及備受推崇的眼科服務集團之一，擁有超過20年的歷史，在香港經營兩間診所。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眼科服務，以品牌「嘉賓眼科及激光矯視手術中心」來經營。

下表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10月31日
	港元	港元	止十個月 港元
收益	168,813,290	118,680,117	127,723,643
除稅前溢利淨額	181,953	2,219,027	9,286,22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49,592)	1,635,641	7,441,593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392,405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雖然本集團預期完成後將在各方面的運作(包括招聘、採購及數碼化)上產生協同效應，惟預期嘉賓眼科在未來仍將主要作為一個獨立運作的獨立品牌。

賣方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且彼等(除張醫生名下遺產外)為目標集團的眼科醫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及大灣區其他地區的領先眼科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是唯一一家擁有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全國性實體眼科醫院網絡的香港眼科服務集團，並在大灣區擁有廣泛而不斷增長的醫院服務網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近30家眼科醫院及診所，其中6家眼科醫院位於大灣區。本集團最近已擴展至其他醫療服務，包括牙科、腫瘤科及家庭醫學等，其目標是在大灣區成為病人的香港優質綜合專科醫療服務目的地。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且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693,694,553	60.3	693,694,553	59.8
李佑榮醫生	13,203,000	1.1	13,203,000	1.1
歐陽伯權博士(附註2)	300,000	0.03	300,000	0.03
李春山(附註3)	1,036,000	0.1	1,036,000	0.1
陳智亮(附註2)	3,008,000	0.3	3,008,000	0.3
楊醫生	—	—	1,520,000	0.1
熊醫生	—	—	1,520,000	0.1
陳寶珍醫生	—	—	1,520,000	0.1
陳鼎鼐醫生	—	—	1,142,000	0.1
高醫生	—	—	1,142,000	0.1
葉醫生	—	—	1,142,000	0.1
張醫生名下遺產	—	—	804,000	0.1
其他公眾股東	439,099,317	38.2	439,099,317	37.9
總計	1,150,340,870	100	1,159,130,870	100

附註：

- (1)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由林順潮醫生(70%)及李肖婷女士(30%)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順潮醫生被視為於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配偶所持權益。
- (3) 包括配偶所持權益。
- (4) 股權架構所載百分比數值乃經約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基於上市規則第14.07(2)條規定的「盈利比率」在衡量收購規模時將產生異常結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用「毛利率」代替「盈利比率」作為適用的百分比率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本公司與個別賣方簽訂的每份買賣協議應匯總猶如一項交易，因為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在12個月內完成，且涉及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經匯總後，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全數支付，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採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C」	指	Champion Lasik Centre Limited 嘉賓激光矯視中心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意
「代價」	指	為數56,0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的8,79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陳鼎鼐醫生」	指	陳鼎鼐醫生，賣方之一及目標公司醫生之一；
「熊醫生」	指	熊順安醫生，賣方之一及目標公司創辦醫生之一；
「高醫生」	指	高震宇醫生，賣方之一及目標公司醫生之一；
「陳寶珍醫生」	指	陳寶珍醫生，賣方之一及目標公司創辦醫生之一；
「楊醫生」	指	楊文燦醫生，賣方之一及目標公司創辦醫生之一；
「葉醫生」	指	葉佩珮醫生，賣方之一及目標公司醫生之一；
「張醫生名下遺產」	指	張子安醫生名下的遺產，賣方之一，由張子安醫生的配偶黃子慧女士(作為該遺產的唯一受益人)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於2021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一屆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29,678,440股新股份；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九個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個別賣方於2022年1月4日訂立的七份買賣協議，內容涉及按相關換股比率購買相關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份；
「待售股份」	指 2,400股目標公司股份，合共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楊醫生、熊醫生、陳寶珍醫生、高醫生、陳鼎鼎醫生、葉醫生及張醫生名下遺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換股比率」	指 賣方在目標公司的股份與將發行予該賣方的代價股份的比率，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換股」一節；

「目標公司」或 「嘉賓眼科」	指 Champion Eye Centre Limited 嘉賓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400股，其中由陳鼎鼐醫生、高醫生、葉醫生及張醫生名下遺產各自合法實益擁有300股，及由熊醫生、楊醫生及陳寶珍醫生各自合法實益擁有400股；
「目標集團」	指 嘉賓眼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LC，後者以品牌「嘉賓眼科及激光矯視手術中心」來經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